

城事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三审 房产中介买卖个人信息最高或罚万元

未来通过中介租房，无论是房东还是房客，其个人信息将更有保障。6月29日，《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提请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八次会议三审。与之前相比，此次三审稿新增规定，明确不得泄露、买卖所掌握的房屋租赁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否则将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此外，三审稿亦加重了对出租“床位房”、阳台、地下室等行为的处罚，若有违规最高罚房东5万元。

■本报采写:新快报记者 沈逸云

出租“床位房”或阳台地下室最高罚5万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邓成明介绍，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天河区人大常委会等认为，二审稿中对关于出租人和承租人义务的规定不全面。为保障房屋租赁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和相邻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建议增加出租人、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房屋权属证明等和落实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责任，以及承租人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相邻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等义务。

对此，三审稿修改稿增加了相关

规定。其中提出，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房屋权属证明或者房屋合法来源资料。同时，承租人应落实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责任，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或者告知出租人处理，出租人未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记者对比二审稿发现，三审稿加重了对于违规出租房屋的个人或单位的处罚。根据三审稿，出租人出租住宅的，居住空间的最小出租单位和人均

使用面积等应当符合本市住房租赁标准的规定；同时，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等原始设计为非居住用途的空间，不得出租供人居住。

针对上述两种情况逾期未改的，此前二审稿提出的是“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而此次三审稿则修改为“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不得收费

由于屋租赁中承租人、租赁合同等都可能发生调整、变动，三审稿删除了关于“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房屋租赁信息平台获取到房屋租赁信息的，出租人可以不办理登记备案”这一规定，而是改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在政务服务平台上提供登记备案电子证明”。

与此同时，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得收取费用；其通过政务

服务平台等发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应当督促房屋租赁当事人依法办理。

此外，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方面，三审稿还增加房屋租赁企业作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主体的责任。具体规定，房屋租赁企业租赁房屋，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对经本机构促成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由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促成房屋租赁企业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令人关注的是，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实践中，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存在出售房屋租赁当事人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行为，建议增加相应的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

对此，三审稿新增规定，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泄露、买卖所掌握的房屋租赁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在法律责任方面，规定泄露、买卖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拟立法倡导用餐分餐制 使用公筷公勺



■《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三审稿增加了包括倡导用餐进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等内容（资料图片）。

新华社发

6月29日，《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提请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八次会议三审。与此前相比，三审稿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增加了相关内容，包括公民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疾病传染他人，倡导用餐进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等。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邓成明表示，市委意见认为，应当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增加防治疾病传染和保护野生动物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

对此，三审稿在“公共秩序文明规范”方面，提出了公民“患有传染性疾病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在“倡导绿色理念”方面，新增倡导“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

此外，有意见认为，此次抗击疫情的工作中暴露出很多不配合社区正当管理的不文明现象，应当增加相关文明行为要求。针对这方面，三审稿新增相应内容，明确单位和个人应“遵守社区居民公约、管理规约，配合社区工作

者、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值得关注的是，记者对比发现，针对外卖、快递等行业的乱象，三审稿在“交通文明规范”中特别提出，快递、外卖等物流配送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教育，消除使用车辆的安全隐患，快递、外卖等物流配送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交通安全规范，不得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相关

广州将开展个人医保账户购买商业补充健康险试点

6月29日，在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八次会议上，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邓佑满作关于医疗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表示，全市医保参保人数1302.2万人，参保率达98%。值得一提的是，报告透露，下一步广州将开展个人账户购买商业补充健康险项目试点，探索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突发事件或重大疫情医疗保障应急保障机制。

去年职工医保基金结余超160亿元

根据报告，截至2019年底，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302.2万人，参保率约98%，其中职工803.1万人、城乡居民499.1万人。

至于广州医保基金“家底”的情况，邓佑满透露，2019年，广州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51亿元，支出387.4亿元，当年结余163.6亿元，累计结余1127.1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49.8亿元，支出40.2亿元，当年结余9.6亿元，累计结余40.1亿元。

去年，职工医保缴费率进一步降低，2019年减轻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负担110.8亿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667元/人，政策内住院报销比例76.8%。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内报销比例从60%提高到75%，困难群体起付标准从1.8万元降至3500元，报销比例从60%提高到80%。

同时，将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门诊特定病种支付范围，门特病种数从35个扩大到58个，医保年度统筹基金为参保人多报销7.4亿元。

作为首批试点城市之一，自2017年8月正式实施试点以来，广州长期护理保险的定点机构增至174家。

应对疫情拨付3亿元专项周转金

邓佑满表示，广州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25个中选药品价格平均降幅52%，最高降幅96%。在全国率先开展以医保部门引导的药品集团采购新模式，一年节约采购费用44亿元。

面对今年的疫情，医保部门及时跟进调整医保政策，做好疫情期间参保人待遇保障。对确认疑似和确诊患者医疗费用按服务项目单列结算，累计向定点收治医院拨付3亿元专项周转金。与此同时，实施医保缴费减、降、延政策，预计2月—6月为企业减负83.3亿元，延缴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就医待遇。

探索建立重大疫情医疗保障应急机制

邓佑满透露，下一步将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一方面将及时调整医保报销政策，开辟医疗费用结算和医保基金拨付“绿色通道”；另一方面继续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缴费率，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令人关注的是，广州将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政策。开展个人账户购买商业补充健康险项目试点。继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责任共担的多元筹资机制，适时扩大覆盖人群和适应范围。探索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突发事件或重大疫情医疗保障应急保障机制。

在医保基金监管方面，将修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实施办法，提高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可操作性。